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